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公告

授出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授出日期」），2,630,5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該購股權獲行使後按每股股份5.9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1)股份面值；(2)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43港元；及(3)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92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建議承授人，每次歸屬之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五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此後稱為「歸屬日期」）：

於2,630,500份購股權當中，2,030,5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5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餘下6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趙帥先生之200,0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之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須待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保留其權利可全權酌情訂明每名個別承授人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條件。於所授出之2,630,500份購股權中，1,183,9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李孝軒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709,300
趙帥	執行董事	337,300
丁瑜	執行董事	22,900
陳燦	非執行董事	114,400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之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舊購股權」）。

下列承授人已不可撤回地書面要求註銷，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涉及合共2,078,700份舊購股權之舊購股權，詳情如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該等舊購股權已獲行使。

原授出日期	承授人	身份	將予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李孝軒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709,3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丁瑜	執行董事	22,9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陳燦	非執行董事	114,4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	僱員	827,900(合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	僱員	404,200(合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